

傳統武德模式之變遷

—兵家及儒家倫理模式的驗證

Dynam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Wu De

—Evaluation of the Ethics of Military Schools and Confucianism

余一鳴 副教授 (Yi-Ming, Yu)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系

提 要

「武德」(Wude)一詞在中國賦予了極豐富的道德色彩，其概念不同於西方軍事專業主義下的專業倫理。然而，武德概念的內化卻是近代以來兵學思想儒家化的結果。就傳統兵家而言，講求實力原則及現實主義，不同儒家內聖外王的理想主義。

「武德」概念即受這兩股勢力交互影響下，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不同的面貌。根據歷代文獻歸納，發現儒家的「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倫理及兵家的「義務論」(deontology)倫理，形成「專業型」及「德行式」等兩種不同的武德模式，經由以模式比較的方式，透過整體適配評鑑支持了「專業型」的武德模式。

關鍵詞：武德、專業倫理、軍事專業倫理

Abstract

Although the term “Wude” in Chinese culture has much to do with ethics, it is different to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he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in the western world. In these days, however, the Confucianization of military ideology has brought out the insight of Wude. The traditional military schools believe meritocracy and materialism rather than idealism honored by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fucian morality. According to a long line of literature reviews, the ethics of Consequentialism in Confucianism and the ethics of deontology among military schools have formed two different kinds of Wude's models, known as virtue type and professional type respectively. Through model comparison,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result of overall model fits favors the Wude's professional type.

Keywords: Wude, Professional Ethics, 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s

壹、前 言

道德一詞最早出現在《荀子勸學篇》當中，「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謂道德之

極。」道，本義指道路，引申理解為必然的規則與方法，同時具有價值評價的標準、理想等涵義。德就是行動要正，而且「目不斜視」。金文在「目」下又加了「心」，目

正、心正可算德。德字本義是「道德」或「品行」。「德者，得也，行道有得於心」（四書集注·學而），即在成其為人的必然要求方面之所「得」稱之為「德」。《中庸》當中即有「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成其為人的必然要求來自於「道」，人於「道」之所「得」就是「德」，即對「道」的自覺實踐所「得」（德）。所以「道德」是指行為應該如何規範，而不是指事物如何的規律。因為一個人按照事實如何的規律行事，並不能得到正直的品德；只有按照應該如何規範行事，才能得到正直的品德。¹根據侯外廬的考證，「德」字到周代金文中才大量出現，²其中主要是指統治者「配」天的決定理由。所以周代各王均具道德的涵義，武王的武字就有自強不息、皇大功勳的意義。「執競武王，無競維烈。」（周頌執競），賦予了「武」字在道德意涵。

「武」字為平息戰爭，而非窮兵黷武，本身即有武德的意涵。《左傳·宣公十二年》記載一段楚莊王與潘黨的對話，「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³所謂武德，即用武、從武之德性。是關於指揮作戰與軍

旅生活應遵守規範的道德總稱。⁴武德概念最早出現在黃帝時期，「修德振兵」（史記·五帝本紀）。根據徐少錦的考證，武德最早的定義產生於春秋末期，初見於《左傳·宣公十二年》「夫武、禁暴、戰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⁵武德二字共同出現，則到戰國時期《國語·晉語九》中「有武德以羞為正卿。」⁶

綜觀歷代兵書文獻，武德大概可以區分為幾個意義，一者指習武者的品德修養，另一者為軍事方面的專業倫理。前者為練武之人所應遵守之武術規範，談的是武術倫理，並非本文討論的對象，在此不再多述。後者，軍事倫理又區分三方面不同的涵義。⁷分述如下：

一、指戰爭的合法性或正義性（正義說），「師出有名」，軍事作戰或軍事行動必須具備正當的理由，以「正義之師」賦予戰爭的合理性。如：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尉繚子·武議）

1 王海明，《新編倫理學》（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2-3。

2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香港：三聯書店香港分店出版，1979年）。

3 潘黨曰「臣聞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莊王回答：「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楚國的大夫潘黨認為楚莊王戰勝了敵國，應該讓敵人的後代都知道，不要忘了楚國的威風。而楚莊告訴潘黨，「武」字是由「止」和「戈」兩字合成的，真正的消滅暴亂，是永遠停止動用武器，這才是真正的武功。

4 王聯斌，《中華武德通史》（北京市：解放軍出版社，1998年）。

5 徐少錦，《中國倫理思想史》（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4年）。

6 有武德的人能被選拔為官員。

7 其他學者也有不同的分類，如徐少錦(2004)將武德區分為三類，戰爭的道德屬性；武德規範體系；武德修養、教育與人格。內容與本文的分類相似，戰爭的道德屬性即為本文所指的戰爭的正義性，武德規範體系為使命說，而武德修養、教育與人格，則與本文的修身說類似，同註5，頁402-414。張岱年則區分為軍事道德與軍人道德兩類。但內容不脫本文之分類方式。請參閱王聯斌，同註4，序。

武有七德，禁暴誅亂為首。…帝王之武以止殺，非行殺也。（明太宗寶訓·諭將帥）

二、指軍人的使命（使命說）。即軍人這個職業與生俱來的工作內涵，或軍事組織形成的主要功能。如：

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尉繚子·兵教下）

夫武、禁暴、戰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左傳·宣公十二年）

三、指軍人本身的道德修養（修身說），即傳統修己以正人，強調將帥以身作則在治軍上的之重要性，其內容類似於儒家理想人格的教化作用，如：

將者不可以無德，無德則無力，無力則三軍之利不得。故德者，兵之手也。（孫臏兵法·將義）

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吳子·圖國）

從上述分析得知，傳統「武德」內涵有「正義說」、「使命說」及「修身說」等三個方面，與現今認知「武德」為「智、信、仁、勇、嚴」明顯不同，那麼源自於《孫子兵法》（以下簡稱《孫子》）中「武德」，如何形成其內涵？而操（曹）注《孫子》中的「將宜五德備也」，是指將帥的才能還是個人的道德修養？或是另有其內涵？如果「武德」另有其內涵，那麼《孫子》所提出「武德」內涵原指為何？是什麼因為造成這樣的誤解？後世對「武德」的注解又造成那些

影響？此外，對當代社會科學研究者而言，更重要的關注點是，武德觀念在現代社會中到底產生那些實質的變化？唯有透過對上述問題的了解，才能對於武德觀念的變化，提供有效的建議。基此，本研究先從傳統文化與軍事專業角度剖析武德發展概況，用以了解兵儒的融合情形。其次，從「以經解經」的方式闡釋《孫子》武德的意涵，了解武德的內在關係與結構，並對照儒化後之涵義，最後以此進行模式比較，了解目前武德的內在結構與流變。

貳、武德的演變與發展

兵學思想普遍受到春秋時代各家思想影響，關於這點可以從戰國以後的兵書當中得到證明。⁸然而，受傳統主流文化的影響，使得兵家受儒學影響最為深遠。⁹以下分別從歷史傳統及儒家文化及軍事專業的角度分析，說明兵家形成的前因後果及其後續的變化，以了解儒家文化對兵家「武德」觀念的轉換造成什麼影響。

一、「兵以詐立」的道德「義務論」

周代以前「士」不僅指的是低階層的貴族，而且是指武士而非文士。¹⁰

吾國古代之士，皆為武士也。士為低級之貴族，居於國中（即為都城中），有統馭平民之權利，亦有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務，故謂之「國士」，以示其地位高。¹¹

士為階級較低的貴族，春秋時期只有貴族有資格領兵作戰，在文武合一的教育訓練

8 張文儒，《中國兵學文化》（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9 黃樸民，《刀劍書寫的永恒：中國傳統軍事文化散論》（北京市：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77。

10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市：中華書局，1936年）。

11 同註10，頁85-691。

當中，修習的內容包含「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六行」（孝、友、睦、姻、任、恤）、「六藝」（禮、樂、射、御、書、術）等，與政治、軍事有關的道德、禮儀、知識和技能，尤其是所謂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和五御（鳴和鑾、逐水曲、過君喪、舞交衢、逐禽左），是依據實戰需求提出來的，要求每位官員必須學習的軍事技能。¹²此外，為提升戰鬥力，宣揚尚武精神，西周社會普遍流行隆重的鄉射、大射等活動作為培養、選拔人才的重要活動。

天子之制：諸侯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屬志於射，以習禮樂。（禮記·射義）

這種原始的社會型態，在軍事制度上也實行著文武合一制，政府官員平時管理行政，戰時統兵作戰。重要戰役由君王領兵作戰。君王如果因故不能作戰，則任命適合的人才。「出將入相」，官員於平時為相戰時為將，即是政治家又是軍事家。西周雖出現司馬、師氏等主管軍事事務與國防安全的官員，但也只是身兼文武，管轄事務以軍事為主的官員，戰時統兵出征則由君王任命。雖然，春秋以前並無明確的專業分工，但對於戰爭的正義性及指揮官的道德卻有很高的要

求，例如《周易》上所言，為了反抗鄰國侵略性的自衛行為，無不獲勝。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無不利。（漢書·藝文志）

《師卦》中又說，戰爭如果符合正義性，同時軍隊又由有德望的人指揮，就能取得戰爭的勝利，減少禍害的發生。

師貞，丈人，吉無咎。（漢書·藝文志）

自商以後這些戰爭倫理觀與武德思想，具體呈現於歷次的軍事行動中。西周時期所確立的禮樂文明，表現在軍事領域，即為一套以禮樂文明為核心的「軍禮」，¹³並以此指導軍事行動。這套「禮戰」的戰爭觀，即使到了春秋中期的戰爭，仍不乏崇禮尚仁之特色。由於家庭關係在整個社會結構中占主導地位，¹⁴減低軍事行動的殘忍性，¹⁵與後來大規模毀滅的軍事征伐不同。

周自平王東遷以後，周天子式微，王綱解紐，周朝出現權力真空，列國相繼擴軍備戰，相互爭霸。周天子原來為最高軍事統帥，「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各級軍隊皆聽令於周天子調動。

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國語·魯語）

以周天子為核心的分封社會瓦解後，各國為稱霸中原而紛紛擴軍，禮樂征伐出於諸

12 李新達編，《中國軍事制度史》（武官制卷）（鄭州市：大象出版社，1997年），頁24。

13 黃樸民，〈從「以禮為固」到「兵以詐立」—對春秋時期戰爭觀念與作戰方式的考察〉，《學術月刊》，第12期，2003年，頁82-90。

14 專業軍人所形成的專業倫理也因應時代需求而產生，早期在周天子統治之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帥土之濱莫非王臣」，各諸侯國之間均存在的親屬關係，社會活動均需依照封建規範下行動，軍事行動雖然做為解決政治衝突的最後手段，基本上都是自家人的衝突，因此，軍事行動也受家天下的禮樂文明規範，這種「禮戰」思想，到了春秋時代都還存在。

15 許倬雲著，鄒水杰譯，《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63-64。

侯，「以禮為固」的禮戰思想，被「兵以詐立」的「詭詐」思想所取代。

周天下衰弱後，封建制度的崩解，官學流入民間。¹⁶另一方面，列國基於富國強兵的需要，養士風氣日盛，形成百家爭鳴的社會風潮，具有各種專業素養的人才，成為各國紛相爭取之對象。其次，隨著社會制度、生產力的發達及鐵器的發明與廣為運用，傳統的「禮戰」思想及戰爭型態已不符當時戰爭需求及國家需要，以軍事專業為訴求的「兵家」，隨著富國強兵的需求誕生。

「諸子出于王官」，「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從今本《司馬法》及其佚文得到證明。根據李零的研究，古代司馬一職與《司馬法》所記載的內容非常接近。¹⁷說明古代軍事學的研究，最初建構在職業性知識的基礎上。其內容圍繞軍事組織、軍隊訓練等軍事專業問題。「兵者王官之武備」，關注戰爭及與戰爭相關的問題相對於司徒之官的儒家，講求由內而外的治世思想，自然有別於軍隊所需要的管理技術。

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而立，在行遂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

齒。（司馬法·天子之義）

兵家與儒家在許多根本問題有著不同的理解，根源於兵家與儒家面對的環境與從事的工作差異所致，例如兵家講求「兵以詐立」，儒家講求「仁義為先」，在國際關係上儒家講求「王道」，兵家卻強調實力原則的「霸道」。在戰爭的問題上，儒家講求「仁者無敵」，兵家講求「詭詐權變」。其次在政權鞏固與專業需求的考量下，「官分文武」及專業軍人的形成，足以說明軍事專業團體的形成，最遲在戰國末期即已出現。¹⁸

然而，軍事專業的形成，不僅標示著專業團體的形成，也象徵著軍事專業概念的形成。使得軍事與政治有著手段及目標在本質上所形成的差異，造成軍事倫理及俗民道德衝突的根源。然而，一般認為政治目的合理性賦予軍事行為合法性，只要前提合理就不存在軍事手段不道德的問題。Huntington認為即使作戰目的不合理，軍人服從這個工具性的價值，即能彌補目的的不合理。¹⁹ Hartle將這種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軍事行為，稱之為軍人的「角色分殊」(differentiated role)。²⁰軍事行動目的在於追求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在此前題下，賦予軍事行動的合法性。例如，殺害與自己毫不相干的敵人，為求勝利不擇手段。軍人負有保家衛國之責，只要手

16 劉汝霖，〈古史辨〉(六)顧頡剛等編，《呂氏春秋分析》(下)(臺北市：明倫出版社，1970年)，頁356-358。

17 李零，《兵以詐立—我讀《孫子》》(北京市：中華書局，2007年)，頁1-26。

18 Huntington從專業化的角度認為，西方軍事專業團體的形成則要在19世紀初期，大約是克勞塞維茨提出《戰爭論》時期，晚了中國近1千年。正說明文化早熟對兵學的影響，形成無兵文化。關於這點後續詳細說明。Huntington, Samuel P., *The Solid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al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19 Ibid.

20 Hartle, Anthony E., *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Lexington, Kentuck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04), pp.22-23.

段不違反目的，軍事行動就被賦予合法的基礎。²¹就倫理學的觀點而言，軍事專業倫理天生即為「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倫理。

是故殺人安人，殺人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司馬法·仁本第一）

經由不道德或非道德行為，達成道德目標，藉由「殺人以救人」、「以戰止戰」，傅斯年認為只要行為不違反最終目標，就具有合法性。²²當然，為了確保道德目標的合理性，戰爭的發起必須有正義的理由及正確的意圖，戰爭的發起必須來自於合法的權威，軍事行動必須有成功的希望，同時達成任務的行動要合乎比例，²³最後則是在一切合理的手段都用盡時，才可發動戰爭，相較於儒家以「義務論」²⁴(deontology)為核心的倫理觀有很大的不同。²⁵

總之，孫子在社會型態急遽轉變的狀況下，列國紛紛強調富國強兵，逐形成兵家「兵以詐立」的獨特道德觀，即使孫子於其兵書中提及將帥個人修養問題，仍舊不脫結果

論的功利思想。²⁶

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寶也。（孫子兵法·地形）

軍事倫理的本質即為結果論倫理，而孫子的軍事倫理，即為「結果論」倫理的代表。²⁷凡是有利於達成「安國全軍」，即為軍人之道德。

二、「理性早啟」的「結果論」倫理

梁漱溟說中國理性早啟形成文化早熟，這種由內而外由修身到治國平天下的思想，使得中國自秦漢以後出現重文事輕武備的「無兵文化」。²⁸梁漱溟則認為西洋人是從身體出發，慢慢發展到心，中國卻徑自從心發出來，而影響全局。²⁹即所謂，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盡心上）

儒家認為超越本體是內在於人，可在不脫離人倫日用，通過道德修養達到對本質的認識，亦即內在於人的天道或天理自覺，進入天人合一的境界。這種向裡用力式的「

21 Beu, D. S., & Buckley, M. R., "This War: How the Politically Astute Achieve Crimes of Obedience Through the Use of Moral Disengagement,"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15, No.4, 2004, pp.551-568.

22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70年），頁1563-1564。

23 比例原則即為投入的武力要與達成目標成比例，例如可以用狙擊手消滅敵人，就不應該用B-52重型轟炸機轟炸敵人。差別待遇即為對敵對雙方的救援應一視同仁。從事戰爭的比例原則與發起戰爭的合乎比例原則不同，合乎比例意為從事戰爭所付出的代價要比不從事戰爭解決問題之預期代價要小。

24 義務論的基本主張道德行為本身（義務）為道德的最終標。而所謂道德行為，並非指外顯的行為，而是指決定道德行為的主體的機能。因此，此派觀點與儒家倫理學在大方向上相同，都是以道德主體作為道德的最後根源。

25 潘小慧，《論人類道德實踐的基本結構—析論先秦儒家與多瑪斯哲學》（新莊市：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

26 同註15。

27 于汝波，〈試論《孫子兵法》以「勝」為核心的戰爭理論體系〉，《南開學報》，第6期，1994年，頁15-23。

28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1-131。

29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臺北市：里仁書局，1986年），頁227。

內在超越」，即成為儒家思想之特點，³⁰影響中國重視道德修養、重視內省體驗、講求和諧安定及和平的民族性。在儒家看來仁義即為無尚的絕對律令，道德是傳統生活的重心，所有的行為規則。形成凡事不問利益，只問道義的道德「義務論」。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里仁）
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無不憊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公孫丑上）

這種勇於行義，恥於談利的「泛道德主義」，「仁人無敵於天下」的命題，為儒家「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帶來合理性，也為中國軍事發展帶來負面效應，³¹形成

齊楚雖大，何畏焉？（孟子·滕文公下）
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

然而，這種以「道德」判斷，而非「利害」分析，是「是非」的邏輯而不是「強弱」的邏輯，由內而外，重視道德，忽視實力。形成「以儒統兵」道德至上主義，³²幻想著拿「仁義」，「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孟子·梁惠王）這種「輸戰」、「不輸德」的道德義務論，認為沒有儒學仁義原則為指導的軍事活動便會失去正確方向，所以須由儒家來統領兵學，讓兵學為儒家仁義道德服務。³³這種忽視現實，寄望於道德

是「無兵文化」最佳寫照，也召示了「以儒統兵」的兵學發展趨勢。

三、「結果論」轉變為「義務論」

牟宗三認為，政權的興替依靠德與力，力只是工具，德是根本，這種「內聖外王」的德治思想，滲透於各種文化及思想，使其處於附屬的地位。³⁴那麼以「義務論」為核心的儒家思想，如何融入結果論導向的兵家文化？

蘇進強認為儒家的君臣思想，轉化於軍隊當中，就變為上下之間的關係，下級服從上級，長官照顧部屬的階級倫理。³⁵這種階級倫理，要求部屬無條件服從上級領導，並將其內化為軍人崇高的道德原則。形成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道德義務觀。

其身不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論語·子路）

這種「向裏用力」修己自持的功夫，進一步的與軍隊的治軍思想接軌，強調人格教化在治軍上的作用。

捨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教人者順。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黃石公三略·上略）

另外，韋政通從農業文化的角度分析，他認為農業民族、賴自食其力，無須向外競爭，不同於商業及游牧民族，須靠競爭贏取利潤，靠爭鬥求取生存空間。³⁶農業生活不

30 牟宗三，〈智的直覺如何可能？儒家「道德形上學」的完成〉，《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185-202。

31 宮玉振，《中國戰略文化解析》（北京市：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72-129。

32 張文儒，《中國兵學文化》（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82-285。

33 黃樸民，《刀劍書寫的永恒：中國傳統軍事文化散論》（北京市：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12。

34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臺北市：學生書局，1991年）。

35 蘇進強，〈從軍事文化的觀點看臺灣政黨輪替後的文武關係〉，《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1期，2005年，頁67-88。

36 韋政通，《中國文化概論》（臺北市：水牛出版社，1983年）。

但要居有定所，耕種也需要有定時，因此最怕騷動，最怕變亂。不同於西方海洋文化，強調競爭，需要強大的軍事武力為後盾。

自西周以來即存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大一統思想，受農業文化的影響，重視的是大一統格局而不是富強，強調內部社會秩序的穩定。³⁷在亂世，農民往往流離失所，不僅無法從事農業生產，還影響生計，所以，中國強調社會及政治秩序的穩定，講求和諧式的文化大一統，以維持天下太平。石之瑜從儒家思想的觀點分析，傳統中國人講求以王道為傳承的核心，重視天下民心與道統，但在領土疆域的概念，則顯得較不重視，使得中國傳統強調和諧及穩定的大一統，著眼於民心之爭取，遇外敵入侵，多以和平手段解決，這種著眼於內忽視對外的「內部優先」政治，影響中國軍事力量發展。³⁸Adelman and Shih的分析也認為，中國國防不像西方國家那樣以保衛領土為目的，而是以維護正統為宗旨，因此軍事力量著重於向內，而非向外抗衡外侮。³⁹王曾才也認為中國知識分子對於易姓之爭與道德面臨毀滅有不同的態度。就統治者的角度而言，中國歷史上外患雖然帶給國家安全相當大的壓力，但歷代的政權轉換多來自於內部，受禍起蕭牆疑慮影響，歷朝君主重視政權的鞏固與軍隊的控制，形成維護正統與內部優先戰略格局。⁴⁰

中國自秦漢以來，為有效鞏固皇權與控制軍隊，均設有一套嚴格的軍事管理制度。漢代學者董仲舒進一步運用「天人合一」的宇宙觀，系統化君王統治的合法地位，它賦予君王為萬物之主，以天授神權實施統治，人民要服膺其統治，軍隊要服從其領導。

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春秋繁露·玉懷）

使得漢以後君權合法性普遍被強化。天之所覆，地之所載，人之所履，莫大於忠。（忠經·盡忠章）

將已受命，…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六韜·龍韜立將第二十一）

系統化建構君臣良將之倫常，「君為臣綱」。形成忠君是順天應理，合乎宇宙正道，對君王不忠就是違背上天的意旨，並將這種觀念經由內化，達到軍隊控制，鞏固皇權，安定國家社稷之目的。中國自此向裏用力的傳統文化，成功的轉化為向內控制的機制，運用國人自省、克己的文化特質，發展出的君臣倫理，牢牢約束著軍隊。⁴¹

陶報明指出，武德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其特點在於通過某種原則和規範以及個人的實際行為，把道德的自律和他律有機地結合於一身，把軍事活動中履行道德責任當成必然，從而表現出人類武德典型的文化特徵。⁴²這使得儒家修己自持的功夫成功滲入軍隊治軍思想當中，武德的內涵漸漸朝「

37 同註36。

38 石之瑜，《中國文化與中國的民》（臺北市：風雲論壇出版社，1997年）。

39 J. Adelman, and Shih Chih-yu, *Symbolic War: The Chinese Use of Force, 1840-1980*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3)

40 王曾才，〈中國國家認同與現代化〉，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臺北市，南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頁206。

41 魏鴻，〈宋代「崇文抑武」治國方略與孫子兵學研究〉，《濱州學院學報》，第25卷2期，2009年，頁6-12。

42 陶報明，〈武德的起源及其影響武德內涵理解的基本要素〉，《軍事歷史研究》，第3期，2000年，頁173-182

修身說」的方向發展。在兵、儒合流的過程中，儒家強勢文化主導了兵家思想的發展，形成「以儒統兵」。高潤浩認為儒學對兵學的整合，開始於兩漢，基本上完成於宋朝，兩漢以前相互滲透，先秦以前則為各自分立。⁴³儒家思想普遍融入兵家文化當中，使得倫理思想上，由原來的「結果論」轉變為「義務論」倫理。軍事倫理由原來的「專業型」轉變為「德行式」的武德觀。

參、武德內涵的詮釋與轉變

「智、信、仁、勇、嚴」源自於《孫子》，主要指戰爭攸關於國家存亡，戰前應該詳細的進行戰略評估，評估的項目有「五事」（道、天、地、將、法）、「七計」。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將者，知、信、仁、勇、嚴也。（孫子·計篇）

其中關於衡量將領的優劣的五項指標—「智、信、仁、勇、嚴」，即為後世所稱之「武德」。如前所述，以儒家為主導的中國文化，影響傳統兵學的內涵及發展。那麼兵學受儒化的過程中，「武德」的內涵如何轉變？及其原意為何？是以下所談論的焦點。

一、武德內涵的詮釋

張瓊(2001)及高潤浩(2003)認為儒家對兵

家的影響，到了宋代大抵完成，這種「以儒統兵」的形態，表現在歷朝的兵書當中。⁴⁴然而，受儒家「經學注疏」的影響，對經典的注解「只能學習、照辦，不能改變，『離經』叛道則為大逆不道。⁴⁵宋代何去非所編纂的《武經七書》為例，《孫子》就是其他六書的「經」，其他兵書均在此理論的基礎上做闡釋、補充、發揮與有限的創新。自春秋以來，清代紀曉嵐謂《孫子》為「百代談兵之祖」，集古代中國兵學之大成，是兵學中的經典。

先秦之言兵者六家，前孫子者，孫子不遺，后孫子者，不能遺孫子。謂五家為孫子注疏可也。（武備誌·兵訣評）

受到漢以來的注經傳統影響，兵學儒家化的趨勢並未滲透到對《孫子》的注疏，反而保留兵家思想。⁴⁶因此，本文從《十一家注孫子》（以下簡稱《十一家注》）中探討武德之原意。⁴⁷

首先談武德中的「智」，銀崔山漢王墓出土的《孫子》曰「將者，知…也。」根據後世的考據「知」通「智」。從《孫子》全文的內容來看，與「知」相關的內容尚有「察」、「索」、「計」、「謀」、「間」、「道」等內涵，蘭書臣就認為知是《孫子》全書的核心，從文字學的觀點而言，知為武德之首，其重要性勝過其他四項。⁴⁸《十一家注》中杜牧認為「兵家者流，用智為先。

43 高潤浩，〈以儒統兵：儒學對傳統兵學的整合〉，《中國軍事科學》，第16卷第1期，2003年，頁122-129。

44 張瓊，〈從《武經七書》的軍事文化特色看古代兵學的儒家化〉，《中國軍事科學》，第14卷第4期，2001年，頁114-130。

45 同註38。

46 雖然兵家受儒學的影響，形成「以儒統兵」的格局，但在《孫子》卻受到注經影響而保留下來。

47 余一鳴，〈我國軍人核心價值之研究—理論建構與實證分析〉（臺北市：國防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48 蘭書臣，〈「知」—《孫子》旨要及其蘊涵〉，《中國軍事科學》，第4期，2003年，頁61-69。

蓋智者，能機權、識變通也…夫戰，智為始…不智，則不能知民之極，無以詮度天下之眾寡。」梅堯臣曰：「智能發謀。」王皙曰：「智者，先見而不惑，能謀慮，通權變也。」張預曰：「用師之本，在知敵情，故曰用兵之要也。未知敵情，則軍不可舉，故曰三軍所恃而動也。」兵學家蔣百里也認為「能機權識變通之謂智」因此，《孫子》所提出將帥的條件不僅指「智將」、「智者」、「上智」之意，還應該含有「情報」、「謀略」與「權變」等意涵。⁴⁹這與儒家將「智」視為道德直覺的能力明顯不同。⁵⁰

人之所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孟子·盡心上）

「智」不是一種客觀的知識，而是實踐仁德的途徑與方法。⁵¹儒家所認為的知是一種道德理性，不同於兵家的知識理性及科學理性。⁵²

「信」字最早出現於商湯伐桀的誓詞中「爾無不信，朕不食言」（尚書）。據《說文解字》的解釋「信，誠也。在古代有言必由衷之意。」根據大陸文字學者劉翔研究，最初「信」字是以言語取信於人而產生，「信」字語義引伸為誠信，做為交友的準則。⁵³後來隨時代環境的需要，推廣運用於國家外交往來，甚至成為君侯馭民之術。⁵⁴

戰國時期，「信」與「忠」相結合形成忠信觀念，成為社會道德規範。⁵⁵《孫子》在書中有4次談到「信」（如表1）。前者做「信從」解，張預注《孫子》中的「不令而信」為「上不號令而信令」。後兩個「信」字通「伸」之意，「伸」做「不疑」或「張顯」、「展現」解。從前後文來看，武德中「信」的意義，應該採取「信從」之意，與「伸」字之「張顯」等意較無關聯。從《十一家注》對「信」的解釋情形發現，他們普遍認為「信」的目的在於「立威行令」，得以行賞罰，在指揮上可以「號令專一」。號令專一則士卒自有所從，有所從則軍隊行動自可統一，當行動專一就不會有疑惑，行動就不會猶豫不決，士卒行事有所依歸，不三心二意，軍隊作戰自然可以盡其所能。顧名思義，「信」以現代的軍事術語，即類似於「服從」一語。軍隊號令專一，經由層層節制由上而下的命令傳達，如身之使臂，使軍隊如此龐大繁雜的組織，能在一個號令之下，齊一步伐，發揮統合力量完成任務之意。

「仁」字造文從心從身，身亦聲，會意兼形聲。此構形之語義，當是心中想著人的身體。可見「仁」字造文語義與「愛」字造文之語義實屬同源。仁字從語義的發展演變來看，「仁」字初義是心思愛惜人的

49 蔣百里，《孫子淺說》（臺南市：泰華堂出版社，1971年）。

50 牟宗三，〈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智的直覺如何可能？儒家「道德形上學」的完成》（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185-202。

51 李承貴，〈「德」「智」之間—由「德」、「智」關係的歷史嬗變看傳統道德的現代走向〉，《哲學與文化》，第26期，1999年，頁128-189。

52 郭化若，《孫子譯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53 劉翔，《中國傳統價值觀念與詮釋學》（臺北市：桂冠圖書公司，1992年）。

54 唐賢秋，〈論孟子的誠信思想及其對當代社會的影響〉，《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5期，2004年，頁69-73。

55 《論語》中就有六處將「忠」與「信」共用的記載，《左傳》當中也有多處相連的記載，顯見戰國之後，忠與信具有相同的意涵。

表1 《孫子》智、信、仁、勇、嚴之出處

武德	內 容	出處
智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作 戰 篇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一石，當吾二十石。	軍 形 篇
	故善者之戰，無奇勝，無智名，無勇功。	軍 形 篇
	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則深間弗能窺也，智者弗能謀也。	實 虛 篇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	九 變 篇
	唯明主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動也。	用 間 篇
信	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	九 地 篇
	雜於利，故務可（伸）信；雜於害，故患可解也。	九 變 篇
	是故，不養天下之交，不事天下之權；信（伸）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國可拔也，城可隳也。	九 地 篇
仁	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	用 間 篇
	非聖不能用間，非仁不能使間。	用 間 篇
勇	故善者之戰，無奇勝，無智名，無勇功。	軍 形 篇
	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	兵 勢 篇
	既已專，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眾之法也。	軍 爭 篇
	投之無所往者，諸、蒞之勇也。	九 地 篇
	覆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整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	九 地 篇
嚴	故兵：有走者，…；將弱不嚴，教導不明，吏卒無常，陣兵縱橫，曰亂。	地 形 篇

註：由於版本不同，部分內容稍有出入。作者製表

身體。⁵⁶換句話說，就是要時刻想著愛惜人的生命。由此發展成仁愛的觀念，廣泛流行於春秋戰國之際，顯然是春秋戰國之際（尤其戰國時期）儒家仁本思想的反映。劉翔因此一談到仁，多數學者喜歡以孔孟思想中「仁」的觀點來說明。⁵⁷余一鳴從軍事專業的角度認為，此舉有擴大解釋「仁」在《孫子》兵法中的作用之嫌。⁵⁸王聯斌認為《孫子》所謂「仁」是極富功利性的概念。⁵⁹也

就是說，凡是符合功利原則，有利於實現「安國保民」，都是「仁」的本質體現。儒家思想仁的觀點，具有豐富的哲學內涵，可以說是儒家思想中的核心。就軍事的觀點與參斟《孫子》全書的脈絡，「仁」這個涵義，將家族主義父子關係，類推運用於軍隊組織當中，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孫子兵法·地

56 左民安，《細說漢字》（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7年）。

57 同註53，頁160。

58 同註47。

59 王聯斌，〈孫子的武德修養說〉，《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1期，1994年，頁27-30。

形)

鄭伯璦、周麗芳從華人領導的角度分析，認為主管要展現「父親般的關懷」的仁慈領導行為，來強化部屬的忠誠及服從。⁶⁰由於是一種上下不對等的關係，因此「父為子綱」要藉「兄友弟恭」的仁慈、關懷等柔性手段或將領對部屬的柔性控制。雖然儒家重仁，兵家也講仁。但前者是講道德修養價值，後者則重仁的功利效應。⁶¹

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用間篇）

準此而論，將帥施仁，為了「附眾撫士」，藉關懷手段達成柔性控制軍隊，凝聚向心。著名的歷史故事，戰國時期魏國大將軍吳起，親為士兵吮毒瘡，同甘共苦，士卒為之效死，⁶²可說明「仁」在軍事管理上的功利效用，不同於儒家所談的仁義思想。

《說文解字》認為「勇者，氣（氣）也。引申有人充體之氣。力者，筋也。勇者氣也，氣也，氣之所至力亦至焉，心之所至氣乃至焉。」勇所產生的氣是一種潛伏性的心理狀態，這種心理狀態，與不怕死的決心及氣勢有關。⁶³王符解釋《孫子》的「勇」為「勇以益氣」。顯見，勇是一種內隱的心理狀態，或傳統上稱之為「氣」，支配人的

行動，這股內隱的心理狀態，受到外在環境影響，並間接影響作戰全程的官兵心理。孫子在始計篇就曾說「勇怯，勢也」。他針對此種心理特質，提出「造勢」及「任勢」⁶⁴與「治氣」及「治心」⁶⁵的觀點，作為強化軍隊戰鬥力的重要手段。他認為軍隊士氣不僅要固守，以激發其奮勇殺敵的勇氣，更要依此要領，剝奪敵人的士氣，動搖將領的決心，在執行攻擊行動，是避開敵人的銳氣，攻擊敵人的惰氣，當敵人士氣低落，勇氣渙散時為我軍採取軍事行動的最佳時機，可見《孫子》早已認知到戰場心理與戰略結合的效果，並加以擴充為戰場指揮官重要的知能。此外，根據潘小慧的研究，勇區分為三種不同層次，「勇德」為貴，「勇氣」次之，「勇力」為輕。⁶⁶暴悍「勇力」為軍人最基本的條件，但這還不夠，最起碼要具備戰場殺敵的「勇氣」，雖然勇氣可藉由「造勢」及「任勢」與「治氣」及「治心」方式養成。但《十一家注》的作者群認為，《孫子》武德中的「勇」，並不僅止於「勇力」與「勇氣」，將帥應該具備「勇德」的涵養。當面對殺戮時，能夠「勇則不懼」。因為「徇義不懼」，使得戰場指揮官在判斷及謀略上能夠果毅、果斷。

60 鄭伯璦、周麗芳，〈家長式領導與組織公民行為的關係：上下關係品質之中介效果〉，《交通大學管理學報》，第32期，2004年，頁33-48。

61 同註27，頁295。

62 《史記·吳起列傳》，中記載「起之為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為？』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

63 顏志龍，〈軍隊士氣之研究與測量工具之發展〉（新莊市：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

64 勢者，因利而制權（孫子·始計篇）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勢也。…故善戰者，求之于勢，不責于人，故能擇人任勢；任勢者，其戰人也…。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于千仞之山者，勢也。（孫子·兵勢篇）

65 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孫子·軍爭篇）。

66 潘小慧，〈儒家哲學中的「勇德」思想〉，《哲學與文化》，第1期，2007年，頁119-132。

《說文解字》解釋「嚴，教命急也。」因此，「嚴」可視為有殺傷力具急迫性之意。在《孫子》中除了「智、信、仁、勇、嚴」的「嚴」外，唯一出現於地形篇中「將弱不嚴。」（參閱表1）解釋為，認真不放鬆。《武經七書》中，將「嚴」做嚴格、明確、嚴厲及清楚明白解釋，在兵書中最常與「賞罰」共同出現，如《吳子》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尉繚子》曰「明賞賚，嚴誅責，止姦之術也。」《十一家注》則從「嚴」的效果及目的加以解釋。他們普遍認為嚴格要求不苟且，尤其以刑罰作為後盾，自然可以樹立威信，將帥的威信建立後自然可以嚴肅三軍「服強肅眾」。所以嚴的主要目的在於服強肅眾心，樹立將帥的威信。嚴是一種管理方式，即為紀律，目的為求令出於一，所以要運用賞罰來達到目的。因此，嚴是推行紀律，維繫部屬的服從心。基於領導的需要，嚴的目的在樹立統御尊嚴，達成任務要求，所謂「帥嚴而後道尊」、「嚴而後知恩」，都是嚴格目的性的內在意涵。

根據以上的分析，「武德」的發展大致可以區分為「專業型」及「德行式」兩個內涵，前期為專業導向，後期為德行教化。

「專業型」源自於《孫子》，⁶⁷是一種專業型態衍生出的專業道德，將帥具備專業知能，以達成「安國全軍」之任務，因此，將帥具備專業知能即為「武德」。鈕先鍾從兵家功能導向解釋武德，認為智、勇為用兵的才能，而信、仁、嚴為治軍的才能，與《十

一家注》的觀點一致。⁶⁸「德行式」則以儒家「三達德」為核心，加上軍人特有的信、嚴，形成軍人特有的「武德」。⁶⁹持這個觀點的有蔣介石、錢穆及大陸學者王聯斌，他們均從儒家三達德的觀點，解釋武德的內涵。「專業型」的模式認為武德包含軍隊管理及軍事指揮的才能，信、仁、嚴為軍事管理的才能，智、勇為軍隊指揮的才能，有了這二項才能，方能達成軍人使命。「德行式」認為先要成為一位健全的人，才能在這個基礎上形塑良好的軍人，先由個人「智、仁、勇」內在修養做起，再加上軍人特有的「信」與「嚴」，才能造就優秀的軍人。

前者主張治軍與用兵的「專業型」武德，後者主張基本道德再加上專業道德的「德行式」武德，形成兩種不同的武德模式，但都共同認為武德是由二個不同的潛在因素構成。那麼武德，受新舊文化的交互影響，這樣的模式是否存在？受西風東漸的影響，武德在一般官兵的概念，是呈現什麼樣的型態？則須再進一步運用模式比較分析的方法加以解答。基此，本研究依據上述兩個架構，設計出不同的問卷，藉以蒐集實徵性的資料，運用模式比較的方式，以尋求最佳模式。

肆、兵家與儒家武德模式研究方法與架構

透過上述的歸納，《孫子》的武德概念，受傳統儒家的「義務論」及兵家的「結果論」倫理觀影響，形成「專業型」及「德

67 于汝波，《孫子學文獻提要》（北京市：軍事科學出版社，1994年）。

68 鈕先鍾，《孫子三論—從古兵法到新戰略》（臺北市：麥田出版社，2007年）。

69 總理（孫中山）的意思加上「信」與「嚴」兩項，…「智、信、仁、勇、嚴」之武德與 總理遺教「智」、「仁」、「勇」三者實可相互發明，為現代革命軍人之必備之要素。總統集編輯委員會《蔣總統集》（臺北市：國防研究院，1950年），頁111。

行式」兩種不同典型的武德觀。那麼目前內涵為何？以下藉由實徵研究的方式，以了解目前武德觀念的具體內涵。

一、研究架構

援引上述的結果，《十一家注》主張「專業型」武德，不同於蔣介石的「德行式」武德，前者以兵家主體，強調「角色分殊」及實力原則，後者以儒家為主導，蘊含有自省、克己及利他思想涵義。根據「武德」的五個構面及這兩個向度做為量表編製的工具。

為了使量表測量時具有較佳的區辨度，每個指標分別選擇較極端，且具代表性的二個向度做為標準（如表2）。向度一為傳統兵家對孫子的解釋，向度二是受到儒家思想影響後的道德化詮釋。在向度一方面，為綜整《十一家注》的觀點，選擇宋朝何氏對武德的解釋。在向度二方面，選擇民國以來受儒化影響較明顯的「教戰總則」對武德的解釋，形成二乘五的量表結構。

二、研究方法

本量表改編自余一鳴武德測驗量表，⁷⁰該量表主要根據訪談的結果，編寫出四則與武德有關的故事，受試者在閱讀完故事的內容，依據問題的內容進行抉擇，每個構念由五組題目組成，每題內均由上述二個不同的向度構成，受試者依據個人的主觀感受進行判斷與作答，藉此判斷受試者在武德內涵上

的傾向。⁷¹例如：

如果你是個砲兵指揮官，根據你的研究與經驗，發現以前的作戰計畫並不能有效發揮本單位的兵力與火力，但這個計畫卻是你現在的頂頭上司，在擔任指揮官時親手擬訂的計畫。此時，你為是否提出一份全新的作戰計畫而困擾不已。如果你是這位現任的指揮官，你會考慮什麼因素或採取什麼措施：

狀況一（構念二）當中砲兵指揮官與上級對火力配置的觀點不同，題一，若你是狀況中的指揮官，你會做那些考量？答案依據「訓人率下」及「忠貞不移」二個向度編製，在「訓人率下」的向度有：1.「為部屬表率」、2.「是否言行一致」、3.考量「部屬是否支持」；在「忠貞不移」的向度有：4.「如何向長官說明」、5.「長官會不會誤解」、6.「完全聽令於上級」等選項，選擇第一個選項為一分，第二個選項為二分，以此類推，最多六分，最後再將每個構面的分數加總，以了解受試者的態度偏好。總分愈高代表道德感愈高，專業考量的因素愈低，反之，則「德行式」的考量愈低，而「專業性」的考量愈高。

研究樣本來自於97年6月國軍基層部隊，共有士官樣本407，軍官樣本141，年紀從20歲到45歲，總計543員，上述各年齡樣本的男性大幅超過女性比例，主要以部隊特性及軍種等因素為基準，採「配額抽樣」（quota

表2 武德量表結構

	構念一（智）	構念二（信）	構念三（仁）	構念四（勇）	構念五（嚴）
向度一（兵學）	料敵應機	訓人率下	附眾撫士	決謀和戰	服強齊眾
向度二（儒家）	明辨義利	忠貞不移	捨身取義	崇尚氣節	嚴以律己

作者製表

70 本文係改寫自博士論文，資料之分析亦屬同筆資料。

71 同註47。

sampling)的方式獲得，另外由於海軍與海軍陸戰隊雖屬同一軍種，但考量工作內容及部隊特質差異過大，因此將海軍與海軍陸戰隊分別區分，以比例分別抽樣。其各項基本資料如表2。其次，為驗證專業型或德行式的結構模式，主要運用LOSREL 8.45版軟體進行武德模式的比較，以最大概似法(ML)進行參數估計。透過文獻分析確認的「專業化」與「德行式」的武德模式，本研究採競爭模式作為我們檢證模式的研究策略。依據上述理論，設計二種競爭模式：

(一)專業化武德（模式一）

（如圖1）。五個變項的二級潛在變項由二個因素組成，即信(L₁)、嚴(L₂)、仁(L₃)這三個初階因素背後受到一個二階因素－「治軍」(L₂₁)－的影響，智(L₄)與勇(L₅)這二個初階因素背後受到一個二階因素－「用兵」(L₂₂)－的影響。如果此一模式獲得支持，表示受試者的武德結構可以經由「專業型」模式加以剖析，同時表示這五個指標是由更高層的「治軍」及「用兵」的潛在結構所形成，且獲得受試者的普遍認同。此模式如果獲得支持，表示五個指標可以形成二個不同的二級潛在變項，而這二個不同的潛在變項，是由二個不同且相互獨立的「治軍」與「用兵」構念所形成。

(二)德行式武德（模式二）

與上述模式相同的是二級潛在變項由二個因素組成，兩者的原理有所差異，形成不同的潛在結構。其原理來自於儒家的「義務論」，強調「修齊治平」的個人修養觀，建構出來的「德行式」武德結構，在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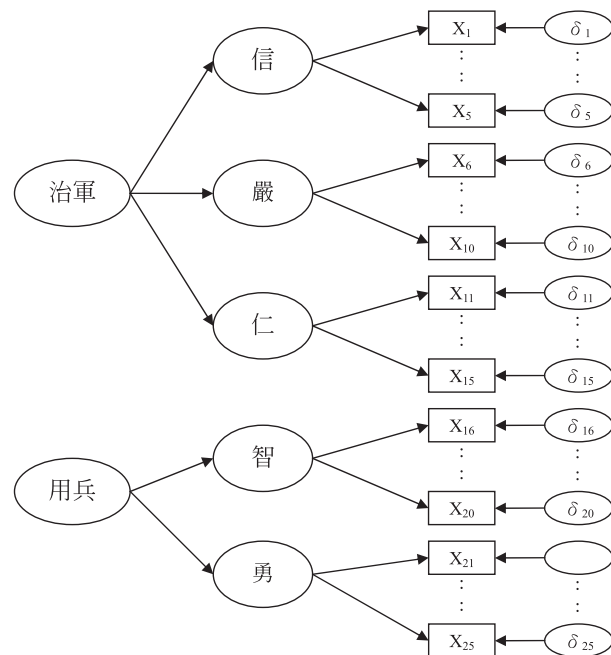


圖1 專業化武德（模式一）

作者繪圖

仁、勇三個基本個人修養外，再加上軍人特有的信、嚴兩種軍事專業倫理，即智(L₁)、仁(L₂)、勇(L₃)這三個初階因素背後受到一個二階因素－「基本倫理」(L₂₁)－的影響，信與嚴這二個初階因素背後受到一個二階因素－「專業倫理」(L₂₂)－的影響。如果此一模式獲得支持，表示受試者的武德結構為德行式而非專業型（如圖2）。

伍、結果討論

根據上述模式，進行統計分析後，以下僅集中於整體適配度與信效度，進行兩個模式的比較說明。

一、整體適配度比較

在評鑑之前，必須先檢查是否有違Hair的「違犯估計原則」，⁷²模式一與模式二均

72 J. F., Hair, R. E., Anderson, R. L., Tatham & W. C., Black,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UK.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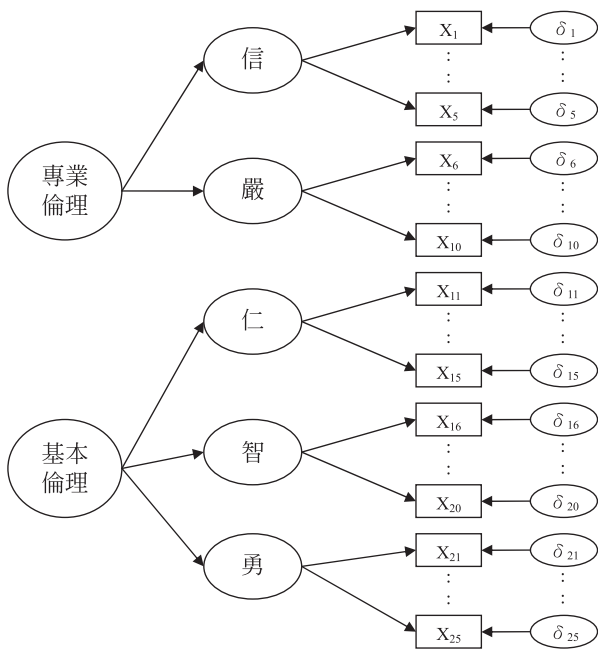


圖2 德行式武德(模式二)

作者繪圖

有不錯的表現。從(表3)當中可以發現模式一表現明顯較模式二佳，若以Benteler的CFI的於.95⁷³及Brown的RMSEA小於.05的標準來看，⁷⁴仍以模式一最佳，在所有的指標皆顯示模式一的優越性，二個模式在相對適配指標當中，NCP與SNCP以模式一最小，GFI與AGFI模式一都大於.90，顯示有良好的適配，在SRMR當中模式一數值較小，有較佳的適配，在RMSEA則是模式四較小，且小於.05的最佳標準值。相對適配指標當中的NNFI、NFI、CFI、IFI及RFI值，模式一均大於.90的標準。簡效適配指標當中，二個模式PNFI值均大於.50，PGFI以模式一最大，顯示狀況最佳，在Normed Chi-Square方面，一個模式均大於1.00，表示模式有過度

表3 競爭模式整體適配度評鑑表

整體適配指標	MODEL1	MODEL2
絕對適配指標		
Likelihood-ratio χ^2	496.49	644.22
df	270	270
NCP	212.10	374.22
GFI	.91	.89
AGFI	.90	.87
SRMR	.036	.16
RMSEA	.045	.057
ECXI	1.54/37.33	1.54/37.33
相對適配指標		
NNFI	.98	.96
NFI	.97	.97
CFI	.98	.86
IFI	.98	.97
RFI	.98	.95
簡效適配指標		
PNFI	.87	.86
PGFI	.76	.74
Normed Chi-Square	606.49/650/15789.1	704.36/600/14249.29
AIC	1.84	2.39
Critical N	275.33	197.85

作者製表

適配的情形，在CN值方面模式一大於200。在比較各種標準後，模式一通過整體適配度評鑑，而模式二部分指標並無法符合統計上的要求，如果從關鍵的數值上來看，Normed Chi-Square、AIC及RMSEA都以模式一的表現較佳。從上述的「德行式」與「專業型」的討論當中，即已發現「專業型」的解釋較符合武德的實質內涵，而這種理論上的合理性，也在這次的驗證中得到證明。可見，模式一的確是較模式二符合現況的結構模式。

二、信度及效度評鑑

(一)信度評鑑

Bollen認為雖然整體適配度可以接受，

73 Bentler, P. M., "Comparative Fit Indices in Structural Model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107, 1990. pp.238-246.

74 Brown, D., "The Role of Work and Cultural Values in Occupational Choice, Satisfaction and Success: a Theoretical State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Vol. 80, No. 1, 2002, pp.45-56.

但仍不可以忽視個別參數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他認為有必要深入分析每一個參數，如此更有助於驗證結果的精確。⁷⁵不同的學者對於信度評鑑有不同的見解，Bagozzi and Yi的嚴格標準，認為信度(R^2)>.50，標準化係數>.71。⁷⁶而Jöreskog and Sörbom則採>.45及信度.20的溫和標準。⁷⁷如果我們採用Bagozzi and Yi的嚴苛標準，則僅 X_{16} ($\lambda = .66$; $R^2 = .43$)、 X_{17} ($\lambda = .70$; $R^2 = .49$)及 X_{25} ($\lambda = .70$; $R^2 = .49$)等觀察變項未通過標準，不過均在標準左右，顯示有不錯的內在結構。(如表4及表5)

在組合信度(composite reliability)及平均變異數抽取量(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的檢定指標。(表5)顯示5個潛在變項的建構信度介於.85到.92之間，均達.60的要求，平均變異抽取量.64到.71之間，也符合.50的要求標準，這顯示有64%到71%的變異性是來自於潛在建構的變異量，只有34%到29%的變異量是來自於測量誤差所形成，表示潛在變項具有良好的信度。在高階潛在因素 L_{22} 及 L_{21} 當中，建構信度介於.91到.46之間， L_{22} 並未達.60的要求。平均變異抽取量.64到.44之間， L_{22} 也符合.50的要求標準，但僅顯示有64%到44%的變異性是來自於潛在建構的變異量，有36%到56%的變異量是來自於測量誤差所形成，表示高階潛在變項信度仍有改善的空間。

(二)效度評鑑

在聚合效度上可以從(表4)及(表5)中得知，首先，在(表4)顯示所有的觀察變項對其個別潛在變項的因素負荷量(λ)的值在.66到.91之間，其中大多數在.80左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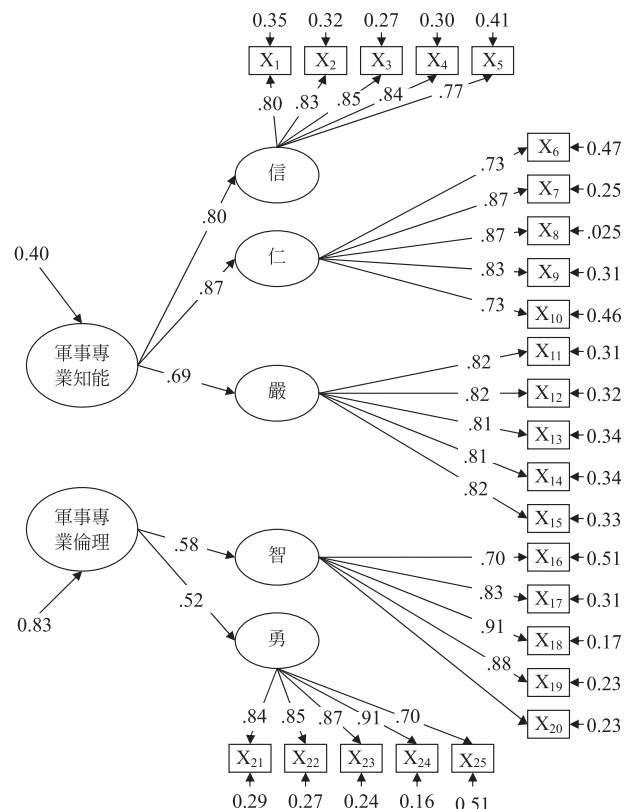


圖3 軍人核心價值量表建構圖

作者繪圖

於.45的標準。顯示觀察變項足以反映其所建構的潛在變項。其次，由(表5)當中可知，5個潛在變項的平均變異量抽取量在.71到.64之間，>.50。說明所有潛在變項受其所建構的觀察變項貢獻的量比誤差還大，由此可知各潛在變項有足夠的聚合效度。在區別效度上，信賴區間值並沒有包含1(如表6)，各潛在變項間有不錯的區別效度。

三、評鑑結果的討論

經由上述的檢定結果顯示，在競爭模式策略的比較下，以模式一的表現最佳，這表示武德的5個構面，以現代性的觀點可以簡

75 K. A., Bollen, *Structural Equations with Latent Variables* (New York: Wiley, 1989).

76 R.P., Bagozzi, & Y., Yi,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Vol. 16, 1988. pp.74-97.

77 K. G. Jöreskog, & D., Sörbom, *LISRE7: A Guide to the Program and Applications* (Chicago: SPSS Inc. 1989).

表4 模式一參數估計摘要表

參數	平均數	非標準化參數值	標準誤	t值	標準化參數值
λ_{11}	2.07	1.00			.80
λ_{21}	2.20	0.99	0.05	19.07*	.83
λ_{31}	1.95	1.04	0.05	19.94*	.84
λ_{41}	2.05	1.04	0.05	19.59*	.84
λ_{51}	2.20	0.98	0.06	17.40*	.77
λ_{62}	2.36	1.00			.73
λ_{72}	2.27	1.08	0.06	17.60*	.87
λ_{82}	2.24	1.05	0.06	17.59*	.87
λ_{92}	2.20	1.00	0.06	16.81*	.83
$\lambda_{10,2}$	2.34	1.03	0.09	14.81*	
$\lambda_{11,3}$	2.51	1.00			.82
$\lambda_{12,3}$	2.15	1.02	0.05	19.47*	.82
$\lambda_{13,3}$	2.49	.99	0.05	19.06*	.82
$\lambda_{14,3}$	2.60	1.04	0.05	19.00*	.81
$\lambda_{15,4}$	2.56	1.06	0.05	19.22	.82
$\lambda_{16,4}$	3.69	1.00			.66
$\lambda_{17,4}$	3.78	1.00	0.08	12.85*	.70
$\lambda_{18,4}$	4.00	1.20	0.09	14.79*	.83
$\lambda_{19,4}$	3.80	1.45	0.09	15.86*	.91
$\lambda_{20,5}$	3.90	1.28	0.08	15.42*	.88
$\lambda_{21,5}$	5.04	1.00			.84
$\lambda_{22,5}$	4.96	1.01	0.05	22.17*	.85
$\lambda_{23,5}$	5.12	1.02	0.04	22.84*	.87
$\lambda_{24,5}$	5.18	1.05	0.04	24.80*	.92
$\lambda_{25,5}$	4.69	0.93	0.06	16.46*	.70
γ_{121}		1.00			.80
γ_{221}		1.05	0.10	10.49*	.87
γ_{321}		0.89	0.09	10.85*	.73
γ_{422}		-0.02	0.06	-0.29	.53
γ_{522}		0.00	0.04	0.05	.56
δ_1		0.35	0.03	12.33*	.35
δ_2		0.28	0.02	11.73*	.32
δ_3		0.25	0.02	11.01*	.27
δ_4		0.29	0.02	11.47*	.30
δ_5		0.41	0.03	10.64*	.41
δ_6		0.51	0.03	13.11*	.47
δ_7		0.22	0.02	10.64*	.25
δ_8		0.21	0.02	10.67*	.25
δ_9		0.27	0.02	10.74*	.31
δ_{10}		0.52	0.04	13.05*	.46
δ_{11}		0.30	0.02	11.75*	.32
δ_{12}		0.33	0.03	11.59*	.33
δ_{13}		0.36	0.03	11.86*	.34
δ_{14}		0.36	0.3		.34
δ_{15}		0.35	0.03	11.89*	.33
δ_{16}		0.88	0.06	11.76*	.57
δ_{17}		0.71	0.05	13.62*	.51

δ_{18}		0.44	0.04	13.38*	.31
δ_{19}		0.27	0.03	11.80*	.17
δ_{20}		0.29	0.03	8.25*	.23
δ_{21}		0.29	0.02	10.32*	.29
δ_{22}		0.26	0.02	10.98*	.27
δ_{23}		0.23	0.02	11.25*	.24
δ_{24}		0.15	0.02	13.13*	.14
δ_{24}		0.64	0.05	13.55*	.51

*P<.05

作者製表

表5 變項信度及潛在變項建構信度與平均變異數抽取量

潛在變項	被預測變項	R2	建構信度	平均變異數抽取量
L1			.91	.67
	X1	.64		
	X2	.68		
	X3	.72		
	X4	.71		
	X5	.59		
L2			.91	.65
	X6	.53		
	X7	.76		
	X8	.76		
	X9	.68		
	X10	.53		
L3			.91	.67
	X11	.67		
	X12	.67		
	X13	.66		
	X14	.66		
	X15	.67		
L4			.85	.64
	X16	.43		
	X17	.49		
	X18	.69		
	X19	.83		
	X20	.77		
L5			.92	.71
	X21	.70		
	X22	.72		
	X23	.76		
	X24	.83		
	X25	.49		
L21			.91	.64
	L1	.64		
	L2	.76		
	L3	.53		
L22			.46	.44
	L4	.34		
	L5	.27		

作者製表

化為2個潛在構面。從結構上來看，雖然滿足「專業型」模式，在智、勇二個分量表上的平均數分配，均高於平均數3（表4），深具道德化涵義。顯見結構上雖然是呈現「專業型」武德模式，但在智、勇形成的潛在變項，應該具相當高的道德化成分，與文獻中討論的結果一致，兵儒交融的影響下，兵家思想雖有其獨特之處，但不可否認，儒家在部分思想上，影響兵學既深且遠。從儒家的觀點而言，智與勇在內涵上，即含有道德的成份，使得這兩個概念朝向道德化發展，雖然在模式適配度上，「專業型」遠優於「德行式」的武德模式，但就內涵而言，其實是儒家智與勇的概念。基此，本文重新將上述兩個外衍變項，所形成的潛在變項命名為軍事專業倫理涵養。形成智、勇雙全的人格涵養與治軍的軍事專業知能合一的武德。這個模式證明了，現代的武德模式是先有專業才有倫理的兵家觀點，在儒化的過程中，形成專業與品德並重，文治與武功合一武德模式。

表6 相關與區別效度摘要表

	L1	L2	L3	L4
L2	0.42 (26.06*) [.63 ; .06]			
L3	0.37 (16.12*) [.09;-.06]	0.39 (18.74*) [.09;-.06]		
L4	-0.03 (-1.02) [.06;-.06]	0.01 (0.18) [.06;-.06]	0.01 (0.00) [.06;-.06]	
L5	0.04 (0.08) [.08;-.08]	0.00 (-0.14) [.06;-.06]	0.02 (0.49) [.08;-.08]	0.30 (7.04*) [.09;.07]

作者製表

陸、總 結

經由本文分析，傳統武德主要有正義說、使命說與修身說三類，與後世所稱的武德內涵大相逕庭。孫子所謂智、信、仁、勇、嚴，係指優秀將帥應具備的5種內在條件。然而，在長期的兵學發展過程中，兵家受儒家思想影響，使得兵學由「結果論」倫理轉變為「義務論」倫理。即令如此，兵家雖然受儒家化影響，形成「以儒統兵」的趨勢，但兵學的「結果論」倫理卻受注經傳統的影響而保留下來，直至民初始出現轉變。這兩股道德觀點，經由理論模式與外在心理結構比對，發現現今的武德模式為專業型，但在部分結構仍不免受到儒家內聖外王的道德思想影響。明朝中期以來軍隊深受儒家化影響，賦予「五德」新的道德內涵，雖然受近幾年軍隊專業的訴求下，已脫離原有道

德化的傾向，朝向專業軍的方向發展，然而，這種專業發展並不排斥傳統儒家德治的道德觀，使得智、勇在兩股道德勢力的融合過程中，仍保有傳統道德化的特質。這種兵儒交流的傳統文化架構下，由春秋時期的互否定到，戰國時期的相互滲透，漢以後形成以儒統兵，直到民國以來儒家的優勢地位才漸為軍事專業所取代。在結果論與義務論的交互影

響下，成就了中國特有的武德概念，而這個概念也隨著文化的發展而轉變。面對新世紀的戰爭倫理，道德與任務孰重，正挑戰傳統的軍事倫理觀點，⁷⁸尤其美伊戰爭後，這股勢趨更加明顯。這是否意味著傳統儒家義務論倫理，在軍事倫理上的逐漸抬頭？而義務論倫理的重獲重視，是否引發戰爭型態的轉變呢？值得成為後續研究及觀察的重要議題。

收件：101年04月17日

修正：101年08月25日

接受：101年08月30日

作者簡介

余一鳴副教授，國防大學政治學博士；研究領域：軍事專業倫理、傳統武德；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系副教授。

78 R. A., Peter, "Revolution in Military Ethics?," *Parameters*, Vol. 26, No. 2, 1996, pp.102-108.; Sheridan-Demers, C., "Fighting the Good Figh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ilitary Ethics in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The Army Doctrine and Train Bulletin*, Vol. 5, No.1, 2002, pp.38-42; R., Swain, "Reflection on an Ethic of Officership", *Parameters*, Vol. 37, No.1, 2007, pp.4-22; J. H., Toner "Military or Ethics", *Air and Space Journal*, Vol. 17, No. 2, 2003, pp.79-89; J. E., White, "Personal Ethics versus Professional Ethics", *Airpower Journal*, Vol. 10, No. 2, 1996, pp.30-34.